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0]035-10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0]035-10 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环保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年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8年以前
房屋建筑物	39.88	1,600.04	150.71	93.13	706.66
环保设备	46.45	651.30	107.94	157.81	346.45
合计	86.33	2,251.34	258.65	250.94	1,053.11

1. 上述固定资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2008年以前 合计投入	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	37.20
	铬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46.00
	含硫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25.45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建筑	706.66
		环保设备	92.44
	污泥处理	环保设备	110.22
其他设备	环保设备	35.14	
合计			1,053.11
2008年度	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	31.05
	污泥处理	环保设备	53.70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建筑	93.13
环保设备		73.06	
2008年合计			250.94
2009年度	废气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0.62

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 (万元)
	铬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25.11
	污泥处理	环保设备	32.00
	烟尘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29.89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建筑	150.71
环保设备		20.31	
2009 年合计			258.65
2010 年度	废气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58.12
	铬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建筑	55.15
		环保设备	41.35
	公司垃圾中转站	环保建筑	16.83
	含硫废水循环回用系统	环保设备	6.84
	膜处理系统、中水回用	环保设备	258.59
		环保建筑	76.35
	污泥处理	环保设备	30.48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200.32
环保建筑		1,116.71	
微生物工程	环保建筑	335.00	
其他设备	环保设备	55.60	
2010 年合计			2,251.34
2011 年 1-6 月	废气系统	环保设备	16.04
	铬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建筑	-32.08
	膜处理系统、中水回用	环保建筑	-12.43
	污泥处理	环保设备	26.75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3.66
环保建筑		84.39	
2011 年 1-6 月合计			86.33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投入合计			2,847.26
总计			3,900.37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环保资产情况如下表

资产 (系统) 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 (万元)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建筑	2,151.61
	环保设备	389.79
	小计	2,541.40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71.11
含铬废水循环回用系统	环保建筑	20.57
	环保设备	43.85
	小计	64.42
含硫废水处理装置	环保设备	25.45
新含硫废水循环回用系统	环保设备	6.84
微生物工程	环保建筑	335.00

资产（系统）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膜处理系统	环保建筑	63.91
	环保设备	258.59
	小计	322.51
污泥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253.15
废气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143.04
锅炉烟尘处理系统	环保设备	29.89
公司垃圾中转站	厂房	16.83
其他	环保设备	90.74
总 计		3,900.37

（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废水、废气、废渣处理的化工原料费用、环保设施维修费、排污费、折旧费、工资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化工原料	157.40	186.63	92.92	141.39
环保设施维修费	47.72	165.50	56.98	68.69
排污费	117.33	133.82	147.21	35.97
折旧费	127.14	170.90	89.53	61.63
工资费用	33.00	38.93	25.76	20.15
其他零星费用	66.36	134.44	42.68	81.96
合 计	548.94	830.22	455.08	409.79
当期营业收入	60,721.76	104,165.67	81,964.99	82,388.38
环保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0.80%	0.56%	0.50%

上表环保费用中排污费主要为缴纳废气、固废、下级污水处理的各项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废气	72,120.00	144,240.00	112,887.80	85,263.00
生活固废	47,950.00	71,986.00	26,690.00	69,816.00
生产固废	623,510.00	232,037.50	116,571.00	106,845.00
污水	429,690.00	889,964.40	1,215,912.60	97,756.00
总 计	1,173,270.00	1,338,227.90	1,472,061.40	359,6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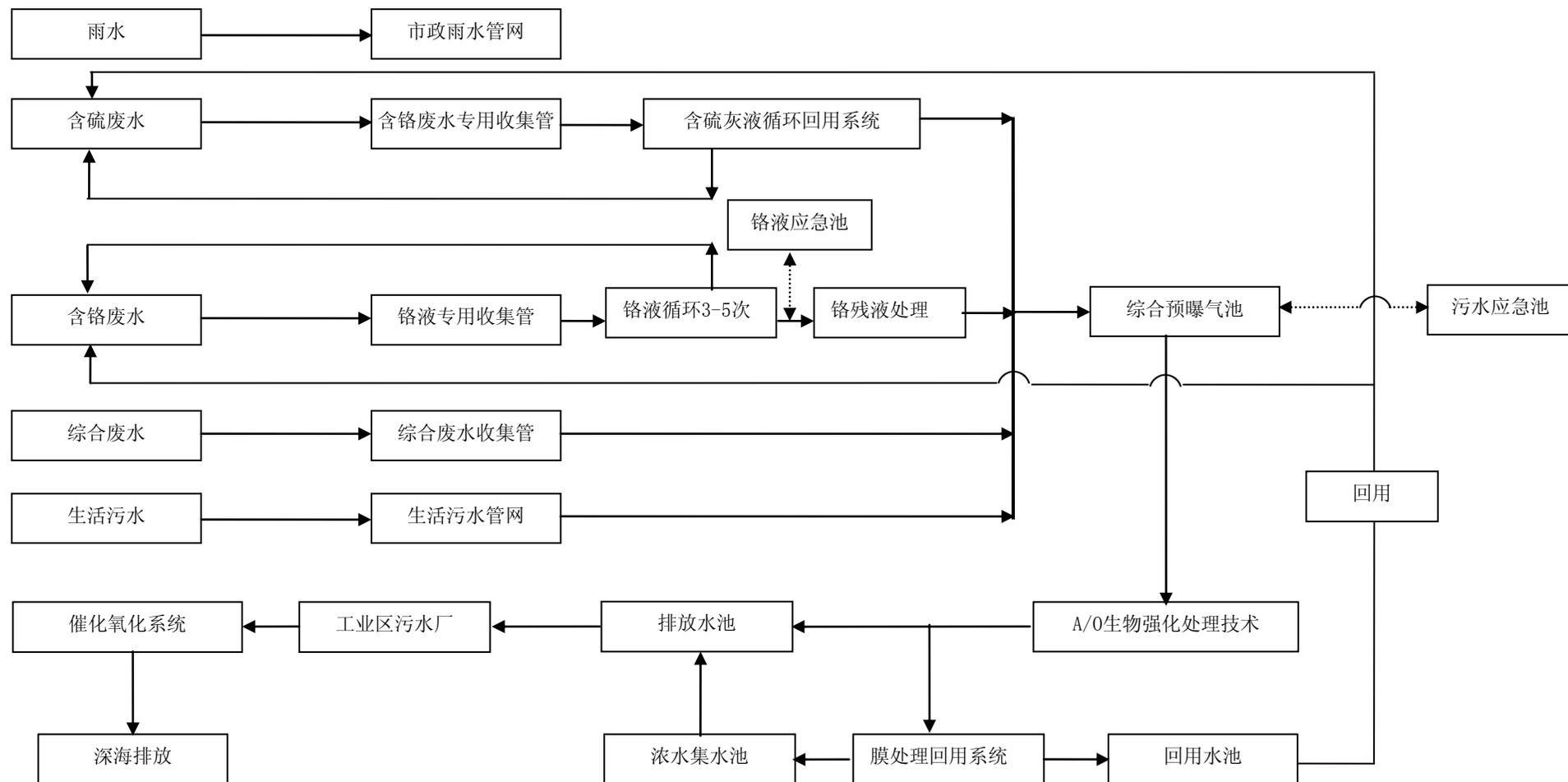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投入的环保费用逐年增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量的增加也相应增加了环保处理费用。经查，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公司牛头层革生产量分别为4,506.36万SF（平方英尺）、4,727.15万SF、5,970.89万SF、3,178.87万SF，2009年、2010年分别较上年增加4.67%、20.83%，2011年1-6月完成了2010年的53.2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工艺及环保达标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工序	纳帕系列	自然摔系列	特殊效应革系列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毛皮检验入库			
2	毛皮浸水			综合废水
3	浸灰			含硫废水
4	片皮			(肉渣) 固体废物
5	品质检验			
6	片皮			
7	脱灰软化			综合废水
8	浸酸鞣制			含铬废水
9	静置			
10	品质检验			
11	挤水			含铬废水
12	削匀			(皮渣) 固体废物
13	修边	品质检验		
14	复鞣染色			含铬废水 综合废水
15	静置			
16	静置			
17	静置			
18	挤水伸展			综合废水
19	真空			
20	烘干	绷板	挂晾	
21	回水	绷板	烘干	
22	回水	绷板	烘干	
23	拉软			
24	修边			
25	拉软			
26	摔软	抛光		固体废物(革灰)
27	绷板	抛光		
28	喷涂			废气
29	滚花辊	滚光	烘干	
30	滚花辊	滚光	滚光	
31	滚花辊	摔软	滚光	
32	喷涂			废气
33	滚光		滚光	
34	摔软			
35	喷涂		喷涂	废气
36	拉软			
37	真空			废气
38	喷涂			
39	滚光			
40	修边			边角料
41	品质检验			
42	量尺包装			
43	入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生产工序所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引入相应的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铬废水处理系统、硫废水处理系统分别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全部排至泉荣远东污水厂。2009年技改前铬废水、硫废水处理没有回用。2009年技改后铬废水、硫废水采了回用处理，技改后的生产污水处理流向示意图如下：



2. 发行人目前的环保工艺流程

(1) 废水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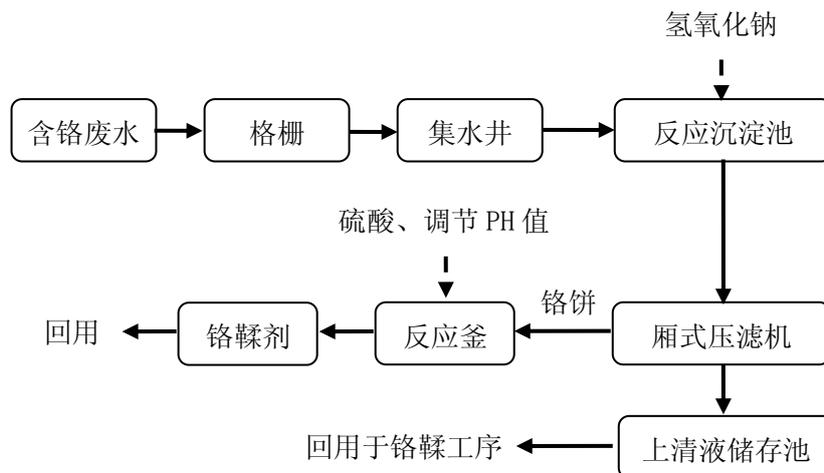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采取“五水分离、分流分治、循环使用、减少排污”的废水治理方案，主要内容为：“五水”是指皮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水、含硫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五水分离”是指公司在建设规划时，将五种废水的收集管道分开铺设，按废水种类分别收集，有针对性的进行污水处理：含铬废水主要产生于鞣制阶段，在该类车间设置单独管网，收集至铬液集水池；含硫废水主要产生于浸灰阶段，在该类车间设置单独管网，收集至灰液集水池；其余车间的废水由综合废水管网收集至总集水池；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池；雨水单独收集，通过专门的管道输送至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收集后需要针对不同种类的废水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水处理措施。

具体的“五水”治理措施

A、含铬废水

对于回用的含铬废水，在反应池中加入氢氧化钠进行反应后，通过泵将其抽入箱式压滤机进行压滤，提取由铬金属形成的铬饼，其余废液通过上清液储存池回用于铬鞣工序；铬饼在经过硫酸溶解反应及调节 PH 值后形成铬鞣剂，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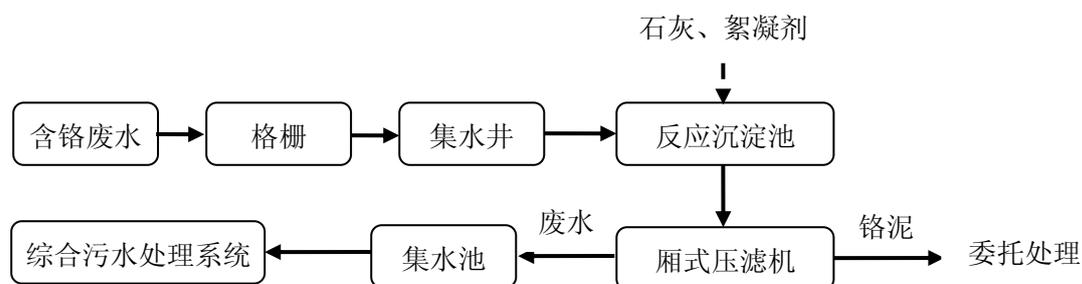
含铬废水回用工艺流程图如下：



对需要处理的含铬废水，设专门管道引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含铬废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悬浮物后进入集水井，再通过泵抽入反应沉淀池，分别加入石灰

和絮凝剂并采用机械搅拌器搅拌使其充分进行中和、混凝反应，再通过泵将充分反应后的含铬废水全部抽入厢式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将含铬废水中的铬金属与污泥一同过滤截留，产生的滤液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进一步处理。厢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处理后的含铬污泥送往福建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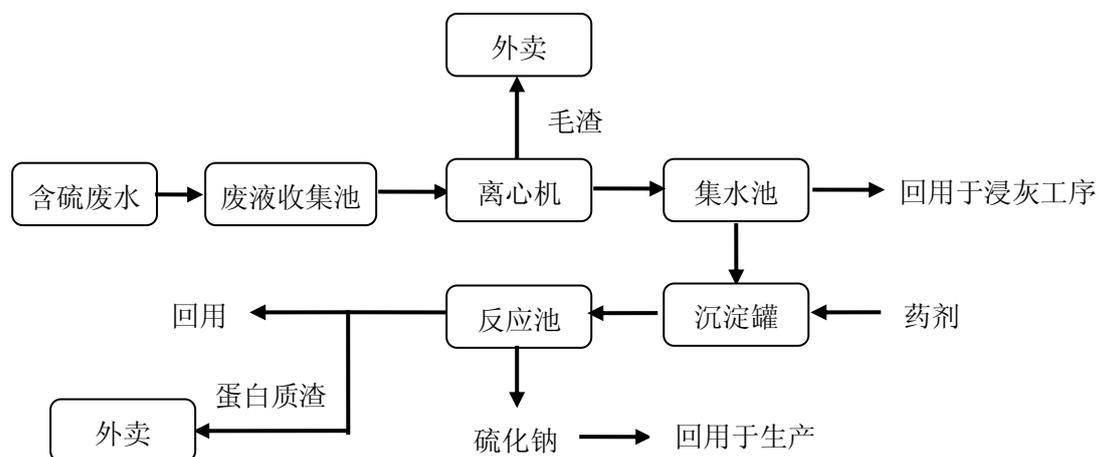
含铬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B、含硫废水

含硫废水在废液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离心机除去毛渣等固体物，处理后的废液一部分回用于浸灰工序，其余部分在沉淀罐中加入药剂进行沉淀后收集于反应池，从废水中分离出硫化钠和蛋白质渣，其中硫化钠回用于生产，蛋白质渣回收后外卖。

含硫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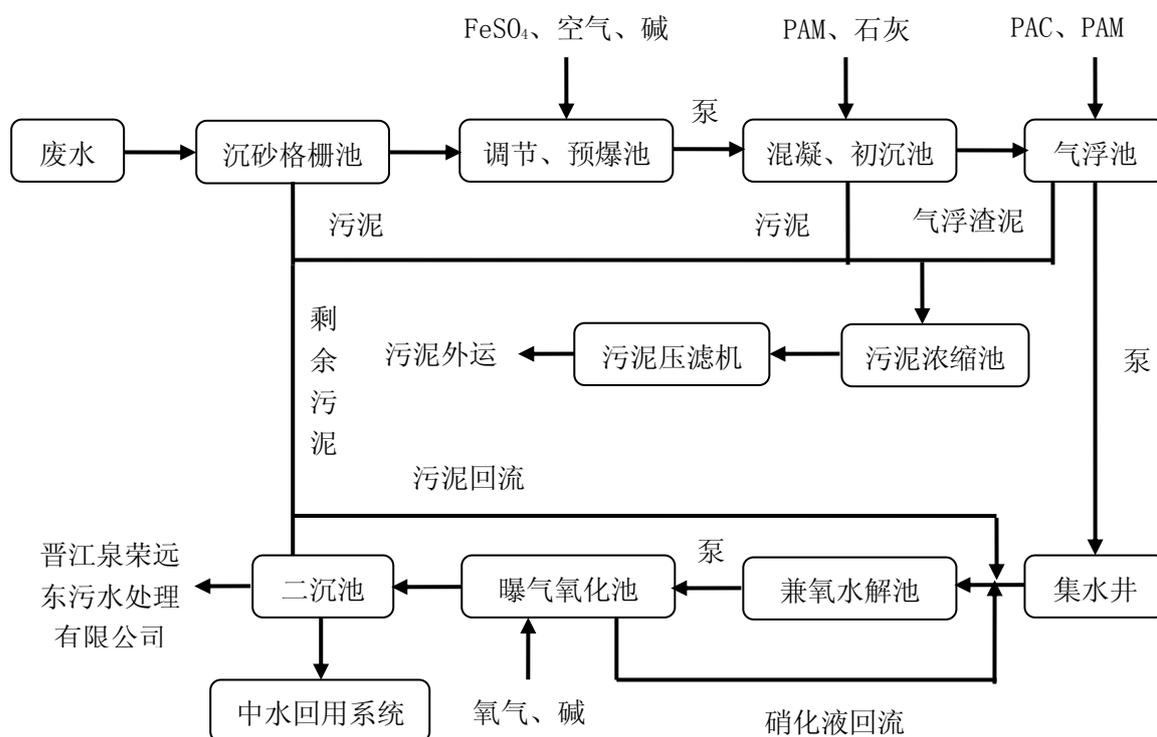


C、综合污水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工艺为微生物技术结合 A/O 工艺的处理方法，即车间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含铬废水经反应池加药絮凝反应后，由隔膜泵加压泵入厢式压滤机压滤后滤液进入综合污水调节池与综合污水一起处理。综合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沉砂格栅池、沉砂池将大部分固体颗粒去除后流入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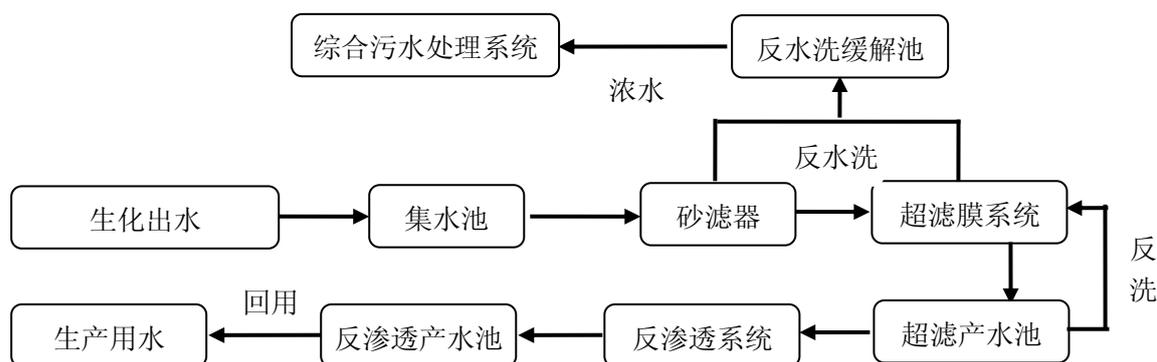
预曝池，加入 FeSO_4 、空气及碱，进行充分调质、调量后由泵压入混凝、初沉池，加入 PAM、石灰等进行混凝、沉淀，沉淀分离的上清液进入气浮池，加入 PAC、PAM，去除气浮浮渣后通过集水井进入 A/O 生化系统进行厌氧、好氧处理，去除废水的 COD、氨氮及硫化物，经过生化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部分通过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中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

经过 A/O 生化系统处理后的生化出水，一部分经过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水回用系统主要使用膜技术处理方法进行净化及深度处理，处理后的达标清水回用于生产，浓水则排入总排口与其他生化出水混合达标排放。其具体流程如下：



D、生活污水、雨水

生活污水采用专用管道集中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公司综合污水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放。雨水采用专用管道集中收集、排放。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工业区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该公司排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一部分经厂内深度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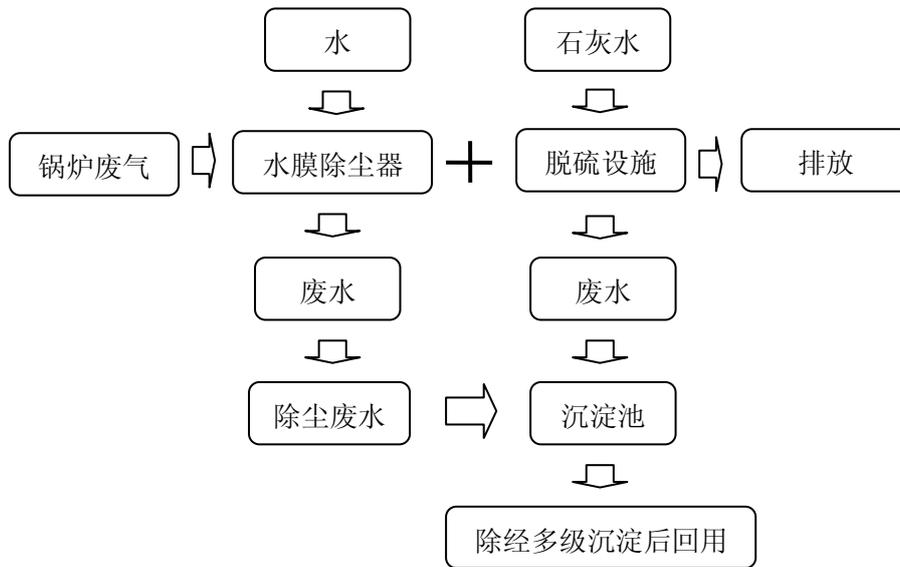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水回用率指标计算公式为：中水回用率 = 中水回用量 / （最终外排放量 + 中水回用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中水回用率为：1200 / （2180 + 1200） × 100% = 35.9%。如果把含硫废水回用（按回用一次计算、公司实际回用 3 次以上）、含铬废水回用统计（按回用一次计算，公司实际回用 3 次以上）在内，则公司水回用率为：（1200 + 300 + 300） / （1200 + 300 + 300 + 2180） = 45.23%。如果按照实际回用计算，公司的水回用率已达 57.92%。超过二级清洁生产（大于等于 50%）的要求。

（2）废气治理

公司的废气包括锅炉废气、涂饰废气、磨革粉尘和恶臭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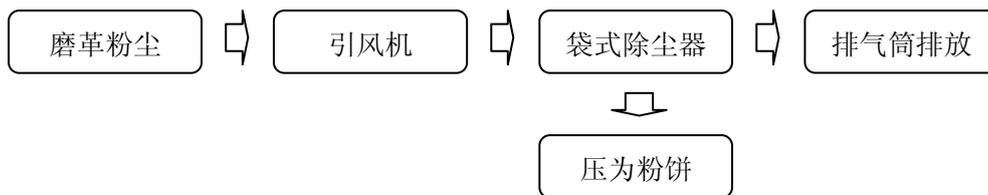
锅炉废气：公司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40 米的烟囱直接排放，排放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循环使用。锅炉废气处理流程

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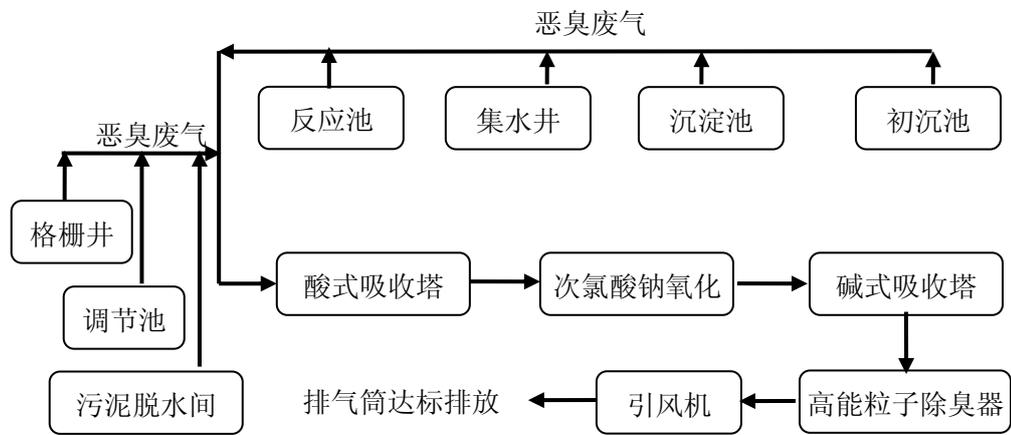


涂饰废气：在喷涂工序中，每个喷涂机的喷涂作业均在箱内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后，统一由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高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完全符合标准要求。

磨革废气：皮革在磨革机处理时会产生磨革粉尘，磨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磨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压为饼状进入固废，尾气通过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向大气，排放完全符合标准要求。磨革粉尘处理流程图如下：



恶臭气体：公司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往往会产生臭气，目前已采用密封措施把格栅井、调节池、污泥脱水间、初沉池、沉淀池、反应池等设施的恶臭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输送至废气净化塔，经净化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排放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喷淋后的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毛皮库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3) 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公共工程固体废物。生产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肉渣、皮渣、革灰；公共工程固体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工业燃煤锅炉粉煤灰和炉渣、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肉渣、皮渣属于其他废物，粉煤灰和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铬污泥、革灰属于危险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废物可做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由公司内部收集整理后通过有资质的处置固体废物公司配备的专用运输车按照规定路线运往该公司的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目前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噪声的治理

- ① 锅炉房墙体采用实心砖，内贴吸声材料，加大墙面隔声量；
- ②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异常增加；

③ 定期检查、维修隔声罩和避震装置，及时更换不合要求的设备，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消声、隔振和减震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增设吸声、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源、减少声能的向外传播；

⑤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⑥ 加强厂区绿化，组成多层次的降噪屏障，以达到消耗声能、削弱噪声的目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治理情况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标准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执行以下国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国家标准
1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和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1、表 2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
3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①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指标	
			国家	地方
1	废水量	m ³ /d	-	2180
2	回用量	m ³ /d	-	1179.60
3	总铬	mg/L	1.5	1.5
4	六价铬	mg/L	0.5	0.5
5	PH	mg/L	6~9	6~9
6	色度(稀释倍数)	mg/L	-	-

7	悬浮物 (SS)	mg/L	400	20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00	300
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000	500
10	动植物油	mg/L	100	100
11	硫化物	mg/L	1.0	1.0
12	氨氮	mg/L	-	35

注：废水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按当地环保局规定执行，不低于国家标准，个别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②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指标
1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3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900
4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
5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5
6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5
7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1
8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7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
9	氨	厂界无组织	mg/m ³	1.5
		厂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40M	kg/h	35
		厂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25M	kg/h	14
		厂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15M	kg/h	4.9
10	硫化氢	厂界无组织	mg/m ³	0.06
		厂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40M	kg/h	2.3
		厂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25M	kg/h	0.9
		厂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15M	kg/h	0.33
11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		-	20

③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		单位	指标
1	厂界标准	昼间	db (A)	65
		夜间	db (A)	55
6	车间标准	每 8 小时工作日接触噪声声级限值	db (A)	85
		最高不得超过	db (A)	115

(2) 环保排放达标情况

①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许可证编号		晋环 [2005] 证字第 811 号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 晋环 [2008] 证字第 290 号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 晋环 [2009] 证字第 066 号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 晋环 [2010] 证字第 222 号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					
指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吨)	废水量	654000	647000	647000	541000	649200	613200
	COD	39.2	38.2	38.2	31.8	38.95	34.95
	BOD ₅	—	8.35	8.35	6.96	12.98	6.13
	氨氮	5.23	8.82	8.82	7.35	5.19	0.32
	SS	—	24.0	24.0	20	12.98	9.2
	六价铬	—	—	—	—	—	—
	总铬	—	—	0.022	—	0.015	0.012
废气 (吨)	烟尘	10.58	4.38	4.38	3.54	4.25	3.67
	SO ₂	32.8	30.8	30.8	24.3	29.1	25.9

注：外排重金属主要为总铬、六价铬。

外排重金属六价铬、总铬排放的检查情况（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08 年度					
2008.1.12 泉环站监[2008] 水 5 号	总排口	总铬	1.5	0.013	达标
2008.5.29 泉环站监[2008] 水 130 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15	达标
2008.6.18 泉环站验 [2008]66 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52	达标
2008.6.19 泉环站验 [2008]66 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54	达标
2008.12.9 泉环站验[2009]7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32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号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最大)	达标情况
2008.12.10 泉环站验[2009]7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40	达标
2009年度					
2009.5.18 泉环站监[2009]水130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13	达标
2009.7.13 泉环站监[2009]水210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94	达标
2009.11.26 泉环站监[2009]水500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92	达标
2010年度					
2010.4.12 泉环站监[2010]水53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90	达标
2010.6.26 泉环站验[2010]45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07	达标
2010.6.27 泉环站验[2010]45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16	达标
2010.11.29 泉环站监[2010]水219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903	达标
2011年1月1日至今					
2011.3.14 泉环站监[2011]水38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12	达标
2011.5.20 泉环站监[2011]水84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306	达标
2011.8.4 泉环站监[2011]水159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90	达标

根据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报告期内，外排重金属六价铬、总铬的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②主要污染物单位排放达标情况

公司日常对排放物每天检测，确定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检查属于哪个环节问题，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以确保达标。地方环保部门不定期抽检，查看公司排放是否合格。

经核查泉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报告期内，地方环保部门对公司各类污染物的检查情况如下：

2008 年度检查情况：

A、废水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08.1.12 泉环站监[2008] 水5号	铬鞣车间出口	总铬	1.5	0.644	达标
	总排口	总铬	1.5	0.013	达标
2008.5.29 泉环站监[2008] 水130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1.26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15	达标
		COD	500	76	达标
		BOD ₅	300	14.3	达标
		SS	200	31	达标
		氨氮	35	7.13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32	达标
		硫化物	1	0.014	达标
		色度	-	17	达标
PH	6-9	7.28	达标		
2008.6.5 泉环站验 [2008]66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943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	达标
		总铬	1.5	-	达标
		COD	500	77	达标
		BOD ₅	300	14.8	达标
		SS	200	35	达标
		氨氮	35	12.14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0	达标
		硫化物	1	0.010	达标
色度	-	18	达标		
PH	6-9	7.44	达标		
2008.6.6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18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泉环站验 [2008]66号		总铬	1.5	1.13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	达标
		总铬	1.5	-	达标
		COD	500	78	达标
		BOD ₅	300	14.3	达标
		SS	200	36	达标
		氨氮	35	12.91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0	达标
		硫化物	1	0.010	达标
		色度	-	16	达标
		PH	6-9	7.36	达标
2008.6.18 泉环站验 [2008]66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52	达标
2008.6.19 泉环站验 [2008]66号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54	达标
2008.9.25 泉环站监[2008] 水303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1.04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	达标
		总铬	1.5	-	达标
		COD	500	70.00	达标
		BOD ₅	300	15.00	达标
		SS	200	38.00	达标
		氨氮	35	14.46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0	达标
		硫化物	1	0.01	达标
		色度	-	17.00	达标
PH	6-9	7.60	达标		
2008.12.9 泉环站验[2009]7 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1.42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32	达标
		COD	500	64	达标
		BOD ₅	300	14	达标
		SS	200	38	达标
		氨氮	35	14.69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0	达标
		硫化物	1	0.01	达标
色度	-	28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PH	6-9	7.64	达标
2008.12.10 泉环站验[2009]7 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86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40	达标
		COD	500	63	达标
		BOD ₅	300	13.6	达标
		SS	200	40	达标
		氨氮	35	14.19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0	达标
		硫化物	1	0.010	达标
		色度	-	29	达标
		PH	6-9	7.62	达标

B、废气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					
2008.5.30 泉环站监[2008] 气69号	锅炉烟囱 出口	二氧化硫	900	200	达标
		烟尘	200	101.7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08.6.5 泉环站验 [2008]66号	锅炉烟囱 出口	二氧化硫	900	192	达标
		烟尘	200	76.3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08.9.22 泉环站监[2008] 气141号	锅炉烟囱 出口	二氧化硫	900	426.0	达标
		烟尘	200	87.9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08.12.9 泉环站验[2009]7 号	锅炉烟囱 出口	二氧化硫	900	713	达标
		烟尘	200	105.2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08.12.10 泉环站验[2009]7 号	锅炉烟囱 出口	二氧化硫	900	829	达标
		烟尘	200	114.1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磨革废气					
2008.5.16 泉环站监[2008] 气61号	磨革车间 除尘装置 出口(排气 筒高度 15m)	粉尘	120	110.8	达标
2008.6.5 泉环站验		粉尘	120	101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08]66号					
2008.9.22 泉环站监[2008] 气141号		粉尘	120	30.1	达标
2008.12.9 泉环站验[2009]7 号		粉尘	120	88.2	达标
2008.12.10 泉环站验[2009]7 号		粉尘	120	83.1	达标
涂饰废气					
2008.5.16 泉环站监[2008] 气62号	1#排气筒 出口	苯	12	1	达标
		甲苯	40	1.7	达标
		二甲苯	70	0.05	达标
	2#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72	达标
		甲苯	40	1.2	达标
		二甲苯	70	0.05	达标
2008.6.5 泉环站验 [2008]66号	1#排气筒 出口	苯	12	1.1	达标
		甲苯	40	1.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73	达标
		甲苯	40	1.2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08.9.22 泉环站监[2008] 气143号	1#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26	达标
		甲苯	40	0.65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20	达标
		甲苯	40	0.46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08.12.9 泉环站验[2009]7 号	1#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36	达标
		甲苯	40	0.56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46	达标
		甲苯	40	0.76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50	达标
		甲苯	40	0.9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53	达标
		甲苯	40	1.0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5#排气筒 出口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苯	12	0.38	达标
		甲苯	40	1.1	达标
	6#排气筒 出口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苯	12	0.47	达标
		甲苯	40	1.4	达标
2008.12.10 泉环站验[2009]7 号	1#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32	达标
		甲苯	40	0.4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37	达标
		甲苯	40	0.6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48	达标
		甲苯	40	0.8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71	达标
		甲苯	40	0.9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5#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43	达标
		甲苯	40	1.5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6#排气筒 出口	苯	12	0.61	达标
		甲苯	40	1.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厂界无组织恶臭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08.1.12 泉环站监[2008]气 7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	达标
		氨	1.5	0.2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6	达标
		氨	1.5	0.16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7	达标
		氨	1.5	0.18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2	达标	
	氨	1.5	0.09	达标	
2008.6.2 泉环站监[2008]气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09	达标
		氨	1.5	0.163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70 号	2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1	达标
		氨	1.5	0.198	达标
	3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8	达标
		氨	1.5	0.193	达标
	4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5	达标
		氨	1.5	0.122	达标
2008.6.6 泉环站验[2008]66 号	1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4	达标
		氨	1.5	0.130	达标
	2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1	达标
		氨	1.5	0.108	达标
	3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3	达标
		氨	1.5	0.172	达标
4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6	达标	
	氨	1.5	0.114	达标	
2008.9.22 泉环站监[2008]气 143 号	1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9	达标
		氨	1.5	0.127	达标
	2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3	达标
		氨	1.5	0.226	达标
	3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39	达标
		氨	1.5	0.233	达标
4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37	达标	
	氨	1.5	0.113	达标	
2008.12.9 泉环站验[2009]7 号	1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8	达标
		氨	1.5	0.088	达标
	2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3	达标
		氨	1.5	0.157	达标
	3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5	达标
		氨	1.5	0.141	达标
4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9	达标	
	氨	1.5	0.070	达标	
2008.12.10 泉环站验[2009]7 号	1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7	达标
		氨	1.5	0.078	达标
	2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9	达标
		氨	1.5	0.161	达标
	3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6	达标
		氨	1.5	0.154	达标
4 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36	达标	
	氨	1.5	0.094	达标	

厂界有组织恶臭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08.1.12 泉环站监[2008] 气8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003	达标
		氨	35	0.021	达标
2008.6.2 泉环站监[2008] 气70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16	达标
		氨	35	0.0075	达标
2008.6.6 泉环站验 [2008]66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14	达标
		氨	35	0.006	达标
2008.9.22 泉环站监[2008] 气143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019	达标
		氨	35	0.0049	达标
2008.12.9 泉环站验[2009]7 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03	达标
		氨	35	0.006	达标
2008.12.10 泉环站验[2009]7 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04	达标
		氨	35	0.008	达标

C、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昼间标准 限值	昼间噪声范围	夜间标 准限值	夜间噪声范围	达标 情况
2008.5.16 泉环站监[2008] 声28号	厂界	65	60.1-64.7	55	-	达标
2008.5.30 泉环站监[2008] 声35号	厂界	65	-	55	51.8-54.6	达标
2008.6.5 泉环站验 [2008]66号	厂界	65	58.5-63.9	55	52.3-54.6	达标
2008.9.22 泉环站监[2008] 声96号	厂界	65	59.8-63.4	55	-	达标
2008.9.22 泉环站监[2008] 声99号	厂界	65	-	55	51.9-54.8	达标
2008.12.10 泉环站验 [2009]7号	厂界	65	57.1-65.8	55	-	达标
2008.12.15	厂界	65	-	55	53.6-59.7	达标

泉环站验 [2009]7号					
------------------	--	--	--	--	--

根据 2008 年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2009 年度检查情况：

A、废水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09.5.18 泉环站监[2009] 水 130 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45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13	达标
		COD	500	46	达标
		BOD ₅	300	11.8	达标
		SS	200	35	达标
		氨氮	35	14.63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	达标
		硫化物	1	0.01	达标
		色度	-	45	达标
		PH	6-9	7.3	达标
2009.7.13 泉环站监[2009] 水 210 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1.44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94	达标
		COD	500	348	达标
		BOD ₅	300	36	达标
		SS	200	93	达标
		氨氮	35	25.76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2	达标
		硫化物	1	0.01	达标
		色度	-	179	达标
		PH	6-9	7.35	达标
2009.11.26 泉环站监[2009] 水 500 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421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92	达标
		COD	500	298	达标
		BOD ₅	300	77.6	达标
		SS	200	26	达标
		氨氮	35	23.25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1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硫化物	1	0.013	达标
		色度	-	89	达标
		PH	6-9	7.61	达标

B、废气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					
2009.5.18 泉环站监[2009] 气77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317	达标
		烟尘	200	60.6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09.7.13 泉环站监[2009] 气112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384	达标
		烟尘	200	89.2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09.11.26 泉环站监[2009] 气169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336	达标
		烟尘	200	67.4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磨革废气					
2009.5.18 泉环站监[2009] 气80号	磨革车间除尘装 置出口(排气筒 高度15m)	粉尘	120	33.3	达标
2009.7.13 泉环站监[2009] 气112号		粉尘	120	86.6	达标
2009.11.26 泉环站监[2009] 气169号		粉尘	120	34.6	达标
涂饰废气					
2009.5.18、 2009.5.21 泉环站监[2009] 气70号	1#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1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1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19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 情况	
	5#排气筒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17	达标	
	6#排气筒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16	达标	
	2009. 7. 13 泉环站监[2009] 气 114 号	1#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15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1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6#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18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09. 11. 26 泉环站监[2009] 气 184 号		1#排气筒	苯	12	0.049	达标
			甲苯	40	0.51	达标
			二甲苯	70	0.13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0.062	达标
			甲苯	40	1	达标
			二甲苯	70	0.41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0.065	达标	
		甲苯	40	0.6	达标	
		二甲苯	70	0.25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0.027	达标	
		甲苯	40	0.25	达标	
		二甲苯	70	0.07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	达标	
		甲苯	40	-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6#排气筒	二甲苯	70	-	达标
		苯	12	0.042	达标
		甲苯	40	0.22	达标
		二甲苯	70	0.045	达标

厂界无组织恶臭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09.5.21 泉环站监[2009]气 79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03	达标
		氨	1.5	0.22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02	达标
		氨	1.5	0.17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9	达标
		氨	1.5	0.23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5	达标
		氨	1.5	0.18	达标
2009.7.13 泉环站监[2009]气 113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31	达标
		氨	1.5	0.04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8	达标
		氨	1.5	0.19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4	达标
		氨	1.5	0.11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2	达标
		氨	1.5	0.09	达标
2009.11.26 泉环站监[2009]气 183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05	达标
		氨	1.5	0.29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3	达标
		氨	1.5	0.12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5	达标
		氨	1.5	0.22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5	达标
		氨	1.5	0.17	达标

厂界有组织恶臭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09.5.21 泉环站监[2009]气 79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05	达标
		氨	35	0.011	达标

2009.7.13 泉环站监[2009]气 113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004	达标
		氨	35	0.005	达标
2009.11.26 泉环站监[2009]气 183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05	达标
		氨	35	0.004	达标

C、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昼间标准 限值	昼间噪声 范围	夜间标准 限值	夜间噪声 范围	达标 情况
2009.5.18 泉环站监[2009] 声14号	厂界	65	58.3-63.7	55	52.0-54.6	达标
2009.7.13 泉环站监[2009] 声27号	厂界	65	57.8-62.4	55	52.6-54.3	达标
2009.11.26 泉环站监[2009] 声56号	厂界	65	57.3-62.6	55	53.1-54.7	达标

根据2009年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2010年度检查情况：

A、废水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10.4.12 泉环站监[2010] 水53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637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9	达标
		COD	500	128	达标
		BOD ₅	300	34.2	达标
		SS	200	25	达标
		氨氮	35	20.72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5	达标
		硫化物	1	0.023	达标
		色度	-	89	达标
PH	6-9	7.79	达标		
2010.6.26 泉环站验 [2010]45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409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07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COD	500	162	达标
		BOD ₅	300	28.2	达标
		SS	200	38	达标
		氨氮	35	1.203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0	达标
		硫化物	1	0.013	达标
		色度	-	74	达标
		PH	6-9	7.78	达标
2010.6.27 泉环站验 [2010]45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9	达标
		总铬	1.5	0.404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16	达标
		COD	500	155	达标
		BOD ₅	300	27.6	达标
		SS	200	37	达标
		氨氮	35	1.242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0	达标
		硫化物	1	0.013	达标
		色度	-	69	达标
		PH	6-9	7.75	达标
2010.8.5 泉环站监[2010] 水53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	达标
		总铬	1.5	-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	达标
		总铬	1.5	-	达标
		COD	500	393	达标
		BOD ₅	300	-	达标
		SS	200	32	达标
		氨氮	35	1.442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	达标
		硫化物	1	0.034	达标
		色度	-	-	达标
		PH	6-9	7.72	达标
2010.11.29 泉环站监[2010] 水219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369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903	达标
		COD	500	305	达标
		BOD ₅	300	51.5	达标
SS	200	25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氨氮	35	0.854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	达标
		硫化物	1	0.029	达标
		色度	-	36	达标
		PH	6-9	8.02	达标

A、废气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					
2010.4.12 泉环站监 [2010]气37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644	达标
		烟尘	200	8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10.5.14 泉环站验 [2010]45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333	达标
		烟尘	200	49.3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10.5.31 泉环站验 [2010]45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322	达标
		烟尘	200	54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10.11.29 泉环站监 [2010]气208号	锅炉烟囱出口	废气量		15100m ³ /h	
		二氧化硫	900	381	达标
		烟尘	200	91.5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磨革废气					
2010.4.12 泉环站监 [2010]气37号	磨革车间除尘 装置出口(排气 筒高度15m)	粉尘	120	46.2	达标
2010.5.14 泉环站验 [2010]45号		粉尘	120	63.8	达标
2010.5.31 泉环站验 [2010]45号		粉尘	120	59.3	达标
2010.11.29 泉环站监 [2010]气208号		粉尘	120	98.5	达标
涂饰废气					
2010.4.12 泉环站监 [2010]气41号	1#排气筒	苯	12	-	达标
		甲苯	40	-	达标
		二甲苯	70	-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排气筒	苯	12	0.068	达标	
		甲苯	40	0.8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0.057	达标	
		甲苯	40	0.6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0.032	达标	
		甲苯	40	0.2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0.03	达标	
		甲苯	40	0.2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6#排气筒	苯	12	0.043	达标	
		甲苯	40	0.3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10. 5. 14 泉环站验 [2010]45号	1#排气筒	苯	12	0.055	达标
			甲苯	40	0.81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0.059	达标	
		甲苯	40	0.82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0.068	达标	
		甲苯	40	0.65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0.037	达标	
		甲苯	40	0.3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0.053	达标	
		甲苯	40	0.6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6#排气筒		苯	12	0.058	达标	
		甲苯	40	0.4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10. 5. 31 泉环站验 [2010]45号	1#排气筒	苯	12	0.063	达标	
		甲苯	40	0.93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0.069	达标	
		甲苯	40	0.75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3#排气筒	苯	12	0.063	达标
		甲苯	40	0.5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0.042	达标
		甲苯	40	0.45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0.046	达标
		甲苯	40	0.5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6#排气筒	苯	12	0.063	达标
		甲苯	40	0.5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10.6.1 泉环站验 [2010]45号	7#排气筒	苯	12	0.070	达标
		甲苯	40	0.6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8#排气筒	苯	12	0.050	达标
		甲苯	40	0.56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10.6.7 泉环站验 [2010]45号	7#排气筒	苯	12	0.063	达标
		甲苯	40	0.60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8#排气筒	苯	12	0.057	达标
		甲苯	40	0.4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10.11.29 泉环站监 [2010]气188号	1#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2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5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2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6#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7#排气筒	苯	12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40	0.2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厂界无组织恶臭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10. 4. 12 泉环站监[2010]气 43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6	达标
		氨	1.5	0.15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6	达标
		氨	1.5	0.07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3	达标
		氨	1.5	0.1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	达标
		氨	1.5	-	达标
2010. 5. 31 泉环站验[2010]45 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05	达标
		氨	1.5	0.10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6	达标
		氨	1.5	0.20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4	达标
		氨	1.5	0.10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2	达标
		氨	1.5	0.10	达标
2010. 6. 1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06	达标
		氨	1.5	0.20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6	达标
		氨	1.5	0.14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	达标
		氨	1.5	0.18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2	达标
		氨	1.5	0.12	达标
2010. 11. 29 泉环站监[2010]气 189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	达标
		氨	1.5	0.03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6	达标
		氨	1.5	0.06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4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4号厂界	氨	1.5	0.09	达标
		硫化氢	0.06	0.056	达标
		氨	1.5	0.04	达标

厂界有组织恶臭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10.4.12 泉环站监[2010]气 43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92	达标
		氨	35	0.0034	达标
2010.5.31 泉环站验[2010]45 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1号 高度 25M	硫化氢	0.9	0.023	达标
		氨	14	0.004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68	达标
		氨	35	0.012	达标
	毛皮库排气筒3 号 高度15M	硫化氢	0.33	0.0005	达标
		氨	4.9	0.008	达标
2010.6.1 泉环站验[2010]45 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1号 高度 25M	硫化氢	0.9	0.022	达标
		氨	14	0.002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52	达标
		氨	35	0.011	达标
	毛皮库排气筒3 号 高度15M	硫化氢	0.33	0.001	达标
		氨	4.9	0.004	达标
2010.11.29 泉环站监[2010]气 189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1号 高度 25M	硫化氢	0.9	0.158	达标
		氨	14	0.0057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46	达标
		氨	35	0.0018	达标

厂界臭气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项目	排放标准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10.5.31 泉环站验 [2010]45号	1号厂界	厂界臭气浓度	<20	<10	达标
	2号厂界		<20	<10	达标
	3号厂界		<20	<10	达标
	4号厂界		<20	<10	达标

2010. 6. 1 泉环站验 [2010]45号	1号厂界	厂界臭气浓度	<20	<10	达标
	2号厂界		<20	<10	达标
	3号厂界		<20	<10	达标
	4号厂界		<20	<10	达标
2010. 11. 29 泉环站监[2010] 气215号	1号厂界	厂界臭气浓度	<20	<10	达标
	2号厂界		<20	<17	达标
	3号厂界		<20	<15	达标
	4号厂界		<20	<10	达标

C、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昼间标准 限值	昼间噪声 范围	夜间标 准限值	夜间噪声 范围	达标 情况
2010. 4. 12 泉环站监[2010] 声11号	厂界	65	58.8-63.1	55	53.4-54.8	达标
2010. 5. 31 泉环站验 [2010]45号	厂界	65	57.3-62.3	55	-	达标
2010. 6. 7 泉环站验 [2010]45号	厂界	65	-	55	52.4-54.7	达标
2010. 11. 29 泉环站监[2010] 声91号	厂界	65	56.7-62.1	55	52.7-54.8	达标

根据2010年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2011年至今检查情况：

A、废水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11. 3. 14 泉环站监[2011] 水38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317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12	达标
		COD	500	197	达标
		BOD ₅	300	58	达标
		SS	200	34	达标
		氨氮	35	16.95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5	达标
		硫化物	1	0.027	达标
色度	-	31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PH	6-9	8.23	达标
2011.5.20 泉环站监[2011] 水 84 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	达标
		总铬	1.5	-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306	达标
		COD	500	202	达标
		BOD ₅	300	61.9	达标
		SS	200	49	达标
		氨氮	35	5.46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27	达标
		硫化物	1	0.029	达标
		色度	-	78	达标
		PH	6-9	7.96	达标
2011.5.20 泉环站监[2011] 水 85 号	膜处理出口	COD	500	20	达标
		氨氮	35	0.049	达标
		硫化物	1	0.013	达标
		PH	6-9	8.02	达标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005	达标
2011.6.27 泉环站监[2011] 水 110 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744	达标
2011.8.4 泉环站监[2011] 水 159 号	铬鞣车间出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61	达标
	总排口	六价铬	0.5	0.004	达标
		总铬	1.5	0.19	达标
		COD	500	175	达标
		BOD ₅	300	52	达标
		SS	200	55	达标
		氨氮	35	2.973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4	达标
		硫化物	1	0.036	达标
		色度	-	26	达标
		PH	6-9	8.31	达标

B、废气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11.3.14 泉环站监 [2011]气38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497	达标
		烟尘	200	59.2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11.6.24 泉环站监 [2011]气100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306	达标
		烟尘	200	22.1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11.8.4 泉环站监 [2011]气140号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900	212	达标
		烟尘	200	47.6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涂饰废气					
2011.3.14 泉环站监 [2011]气50号	1#排气筒	苯	12	0.044	达标
		甲苯	40	0.076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0.041	达标
		甲苯	40	0.06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0.049	达标
		甲苯	40	0.059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0.062	达标
		甲苯	40	0.060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0.059	达标
		甲苯	40	0.064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6#排气筒	苯	12	0.049	达标
		甲苯	40	0.048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7#排气筒	苯	12	0.053	达标
		甲苯	40	0.052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8#排气筒	苯	12	0.34	达标
		甲苯	40	8.0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011.3.25 泉环站监 [2011]气53号	1#排气筒	苯	12	0.062	达标
		甲苯	40	0.50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0.051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甲苯	40	0.42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0.38	达标
		甲苯	40	0.2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0.032	达标
		甲苯	40	0.37	达标
		二甲苯	70	未检出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0.034	达标
		甲苯	40	0.47	达标
		二甲苯	12	未检出	达标
	2011.5.10 泉环站监 [2011]气76号	1#排气筒	苯	12	0.11
甲苯			40	0.36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2#排气筒		苯	12	0.15	达标
		甲苯	40	0.37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3#排气筒		苯	12	0.1	达标
		甲苯	40	0.21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4#排气筒		苯	12	0.19	达标
		甲苯	40	0.34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5#排气筒		苯	12	-	达标
		甲苯	40	-	达标
		二甲苯	70	-	达标
6#排气筒		苯	12	0.12	达标
		甲苯	40	0.22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7#排气筒		苯	12	0.19	达标
		甲苯	40	0.32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8#排气筒		苯	12	0.12	达标
		甲苯	40	0.25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9#排气筒		苯	12	0.11	达标
		甲苯	40	0.16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10#排气筒		苯	12	0.054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甲苯	40	0.23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	达标
	11#排气筒	甲苯	40	-	达标
		二甲苯	70	-	达标
		苯	12	0.067	达标
	12#排气筒	甲苯	40	0.24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098	达标
	13#排气筒	甲苯	40	0.23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15	达标
2011.8.4 泉环站监 [2011]气134 号	1#排气筒	甲苯	40	0.62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17	达标
	2#排气筒	甲苯	40	0.33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34	达标
	3#排气筒	甲苯	40	0.36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26	达标
	4#排气筒	甲苯	40	0.4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	达标
	5#排气筒	甲苯	40	-	达标
		二甲苯	70	-	达标
		苯	12	0.10	达标
	6#排气筒	甲苯	40	0.56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34	达标
	7#排气筒	甲苯	40	0.39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17	达标
	8#排气筒	甲苯	40	0.52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11	达标
	9#排气筒	甲苯	40	0.41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苯	12	0.10	达标
	10#排气筒	苯	12	0.10	达标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甲苯	40	0.39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11#排气筒	苯	12	-	达标
		甲苯	40	-	达标
		二甲苯	70	-	达标
	12#排气筒	苯	12	0.24	达标
		甲苯	40	0.55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13#排气筒	苯	12	0.18	达标
		甲苯	40	0.43	达标
		二甲苯	70	<0.03	达标

厂界无组织恶臭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11.3.14 泉环站监[2011]气 40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2	达标
		氨	1.5	0.07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	达标
		氨	1.5	0.08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1	达标
		氨	1.5	0.11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6	达标
		氨	1.5	0.1	达标
2011.5.30 泉环站监[2011]气 84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27	达标
		氨	1.5	0.07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3	达标
		氨	1.5	0.14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58	达标
		氨	1.5	0.11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4	达标
		氨	1.5	0.09	达标
2011.8.4 泉环站监[2011]气 144号	1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18	达标
		氨	1.5	0.06	达标
	2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33	达标
		氨	1.5	0.08	达标
	3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42	达标
		氨	1.5	0.11	达标

	4号厂界	硫化氢	0.06	0.03	达标
		氨	1.5	0.08	达标

厂界有组织恶臭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11.3.14 泉环站监[2011] 气40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1号 高度 25M	硫化氢	0.9	0.0023	达标
		氨	14	0.0097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42	达标
		氨	35	0.0032	达标
2011.5.30 泉环站监[2011] 气84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1号 高度 25M	硫化氢	0.9	0.19	达标
		氨	14	0.012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98	达标
		氨	35	0.008	达标
2011.8.4 泉环站监[2011] 气144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1号 高度 25M	硫化氢	0.9	0.11	达标
		氨	14	0.00648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2号 高度 40M	硫化氢	2.3	0.026	达标
		氨	35	0.00518	达标

厂界臭气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项目	排放标准	监测值 (最大)	达标情况
2011.3.10 泉环站监[2011]气 52号	1号厂界	厂界臭气浓度	<20	11	达标
	2号厂界		<20	16	达标
	3号厂界		<20	15	达标
	4号厂界		<20	<10	达标
2011.5.30 泉环站监[2011]气 85号	1号厂界	厂界臭气浓度	<20	12	达标
	2号厂界		<20	16	达标
	3号厂界		<20	<10	达标
	4号厂界		<20	<10	达标
2011.8.4 泉环站监[2011]气 145号	1号厂界	厂界臭气浓度	<20	<10	达标
	2号厂界		<20	<10	达标
	3号厂界		<20	<10	达标
	4号厂界		<20	<10	达标

C、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报告	监测地点	昼间标准限值	昼间噪声范围	夜间标准限值	夜间噪声范围	达标情况
2011. 3. 14 2011. 3. 24 泉环站监[2011] 声 18 号	厂界	65	55. 5-59. 7	55	52. 9-54. 9	达标
2011. 5. 10 2011. 5. 30 泉环站监[2011] 声 41 号	厂界	65	55. 7-59. 5	55	53. 9-54. 9	达标
2011. 8. 24 泉环站监[2011] 声 71 号	厂界	65	53. 4-59. 7	55	52. 6-54. 9	达标

根据 2011 年至今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二、发行人环保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对制革行业的相关规定

1. 福建省对制革行业的治理整顿涉及发行人的整改事项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 200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落实全省制革业环境违法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09〕66 号），发行人当时环保运行管理存在以下问题：污水设施回水管中间私设阀门和排放口，将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经监测该管中部分污水 COD 浓度达 800mg/L，存在偷排嫌疑，综合污泥随意倾倒在厂外河边，厂区内雨污没有彻底分开，污水氨氮超标排放。

该文件对发行人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是：（1）责令限期治理（停产整顿）；（2）处以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拆除、补办等）。

就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福建省环保厅监察总队在《福建省环境督察总队关于制革企业污染整治后督察情况的报告》（闽环总队〔2010〕12 号）中，对公司的后督察情况结论是，“企业正常生产，基本按要求整改”。

经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晋环保〔2011〕124 号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制革行业大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公司大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如下：

“1. 管路阀门问题系技改期间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拆除。现场未发现排污迹象，未发现对外环境构成影响，后已整改到位。

2. 综合污泥堆放、厂区内雨污没有彻底分开的问题已在技改工程实施过程中整改到位。

3. 污水氨氮超标问题系大检查期间，技改工程处于实施阶段，新旧环保设施并行调试，出现个别时段氨氮不能稳定达标。调试结束后已达标。

综上所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对照存在的问题在技改过程中逐一落实整改，并通过技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福建省环保厅 2011 年 11 月 15 日以“闽环防函〔2011〕128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制革行业大检查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函》对上述情况认定如下：“2009 年大检查发现的管路阀门问题，现已拆除整改完毕；两套环保设施并行调试期间，出现个别时段氨氮不能稳定达标问题，在调试结束后已达标；污泥乱堆放问题已整改到位。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及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皮革行业污染整治工作责任书的通知》中，涉及发行人的部分为《泉州市皮革行业污染整治工作责任书》和《漳州市皮革行业污染整治工作责任书》，现逐条对照如下：

(1) 泉州市皮革行业污染整治工作责任书

经查，该责任书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 号）（以下简称《通知》）所制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泉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皮革行业整治工作负总责，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本辖区内皮革行业的整治工作，实现皮革行业产业升级和污染防治水平提高的目标。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下列目标完成：

(一) 全面清查本辖区内皮革企业（生产线），按期淘汰关闭落后产能

现有生产规模 3 万标张 / 年（折牛皮标张，下同）以下的皮革企业一律立即关停淘汰；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规模 10 万标张 / 年以下皮革企业一律关停淘汰；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规模 30 万标张 / 年以下皮革企业，一律关停淘汰。过渡期只允许加工蓝湿皮、二层皮，不得加工原皮。现有规格 2.8×2.5 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一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强制淘汰。

对照情况：

根据泉州环保局“泉环验（2010）3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显示，发行人年加工50万张牛原皮、90万张牛蓝皮技改扩建项目于2010年7月15日通过验收，其生产规模远远高于文件规定的淘汰范围。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现场核查兴业皮革现有转鼓全部为先进节水环保转鼓，为4.2×4.5m、4.0×4.0m、3.3×3.0m、Y型不锈钢3.0×3.0m四类，没有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其产能经福建经贸委“闽经贸函轻纺（2010）601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我省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有关问题的函》文件确认，发行人年加工50万张牛原皮、90万张牛蓝皮产能符合工信部“消费（2009）605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制革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属于先进产能。

发行人安东园区于2010年7月20日获得福建省环保厅环评批复，其150万张产能为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项目。

（二）提高皮革企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皮革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新建、扩建、迁建皮革企业，实行“等量置换、等量转移”，规模必须达到30万标张/年以上，且必须布局于皮革集控区内，其废水经处理后深海排放，不得新建、扩建、迁建废水排入江、河、湖、库的皮革企业。

对照情况：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瑞森皮革位于福建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内，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的环保立项已于2005年11月经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以“闽环保监[2005]109号”文审批通过，批复同意在漳浦赤湖工业区内建设皮革园区。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经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7月15日审批通过，同意本项目在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内建设。因此，该项目属于2008年前审批并且已获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属于在建停工后恢复建设，其产能也属于该总量范围。为此，福建省经贸委于2010年8月28日专门出具了《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产能归属问题的复函》，明确指出：该项目是2008年经省发改委核准的项目，属省级核准审批的在建项目，其产能属“福建省2008年皮革产能”的组成部分，不属新建项目，不需执行总量调剂、等量置换、等量转移。

(2)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公司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该项目属于制革过程中的皮胚加工到成品阶段，属于后整饰，是无污染或者轻污染阶段。该项目不属于此次控制和调剂产能的范畴。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公司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2.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下达的皮革行业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制定减排计划，按期完成减排任务。

对照情况：

(1)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泉政文(2008)97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未被列入减排计划企业。

(2)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泉政文(2011)206号”《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未被列入减排计划企业。

(3)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11)235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晋江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皮革鞣制企业在 2011 年减排内容为：皮革企业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回用，综合废水膜处理回用，外排综合废水达标。根据发行人《2010 年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和《泉州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已经达到要求。

(三) 促进运用先进生产工艺，提升皮革企业生产水平

所有皮革企业必须采用国家推荐的清洁化生产技术；必须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必须分期分批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新建皮革企业必须达到二级清洁生产水平、现有皮革企业 2010 年底前达到三级清洁生产水平、现有规模 30 万标张 / 年以上企业 2012 年底前达到二级清洁生产水平，未按规定达到清洁生产水平的企业，一律予以关闭淘汰。

对照情况：

1. 根据福建环保局“闽环保科(2008)7号”《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函》，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已通过福建环保局清洁生产验收。

2. 根据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一级清洁生产水平，部分指标达到二级清洁生产水平。

3. 根据环评验收（泉环验〔2010〕38 号），公司已建设完成一套处理能力为 1200 吨/天的污水深度膜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水部分经膜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中水回用率 35.9%。达到三级清洁生产 35%的要求。

根据环保部 2009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皮革)》(HJ448-2008)水重复利用率：一级标准为 65%；二级标准为 50%；三级标准为 35%。

（四）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皮革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1.1 现有皮革企业必须于 2010 年底前完成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的分流改造，全面实施“五水分流分治”，新建、扩建、迁建（含在建）企业必须同步实施“五水分流分治”，其中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须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对照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防〔2011〕3 号”《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发行人的“五水分流分治技术、含铬和硫化物废水循环回收利用技术、中水回用生产的膜处理技术”等一系列皮革污染防治技术，已经福建省经贸委和福建省环保厅现场会向福建省同行业推广使用。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网站公示的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泉州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7 月率先实现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的分流改造，全面实施“五水分流分治”。

安东园分厂由于不涉及皮革含铬鞣制工序，厂区废水只有生活用水和数量极少的涂饰喷枪的清洗废水，因此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厂区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即可。

1.2 皮革集中区域必须建设统一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规范的中控系统，确保达标排放。

对照情况：

发行人产生的废水已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泉

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为本区域包括不在安东园内的皮革企业统一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时已建立规范的中控系统，并实现三级联网。

安东园分厂：根据环评批复，安东园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1.3 所有皮革企业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设施出水口、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以及皮革集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其中，皮革企业废水在线监控设备要分别连接到当地环保部门监控室和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控室，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数据必须连接至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

对照情况：

发行人废水排放总口已安装废水流量计、在线总铬六价铬分析仪、在线 COD 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硫化物分析仪、PH 在线分析仪，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设施出水口已安装在线总铬分析仪、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 SO₂ 在线监控系统。其中，废水流量计、在线总铬六价铬分析仪、在线 COD 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硫化物分析仪、PH 在线分析仪已经和泉州、晋江市环保局联网，SO₂ 在线监控系统已经和晋江环保局联网。以上数据由泉州局数据中心与省级实现共享。

2、综合处置皮革固体废物，禁止随意丢弃或排入废水处理设施。未利用的蓝湿皮和染色后的皮革废弃物、含铬污泥，以及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综合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按危险废物处置。

对照情况：

根据《泉州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皮渣、肉渣、一般污泥、煤灰、炉渣、原料桶、包装袋均委托有相应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危险废弃物处置：含铬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福建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铬污泥有专用的包装袋和密闭车间，密闭车间设置专门的存放槽，并铺设防渗层，渗滤液通过导流沟进入含铬废水集中处理。铬鞣剂包装袋、废涂料桶分别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废油用塑料桶盛装后，存放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革屑、革灰分别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发行

人对危险废弃物都根据不同的资质要求分别处置，符合环保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皮革企业必须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防止恶臭污染。对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的现有皮革企业，应予搬迁。

对照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位于晋江安海第二工业区，厂区北面靠加塘溪，南面是泉安大道，东南 350 米为后蔡村，东西两侧均为工业区企业分布。

发行人对锅炉废气、磨革粉尘、涂饰废气、恶臭、噪声的处理均根据环评要求分别采取相应处理技术，根据《泉州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部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安东园区位于晋江科技园安东园，地处安海湾的平原地带，东面为园区规划道路及振东工业区，南面为分厂余预留地和峰安皮业公司，西面为规划路，北面为金山印染织造公司。安东园区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施工。

（五）分类整治皮革集中区，促进皮革企业整合提升

1. 晋江安东工业片区所有皮革企业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中，硫化物应 $\leq 1\text{mg/L}$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铬应 $\leq 1.5\text{mg/L}$ ）方可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要抓紧建设调节池，调整运行参数、处理工艺，按规范完善中控系统，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和排海管处要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同时，要尽快实施扩建工程，在扩建工程未建成投运、不具备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服务区内的皮革等企业必须限产限排。

对照情况：

根据泉州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显示，公司综合污水出口 COD 149mg/L ，小于 500mg/L 接管标准； BOD_5 27mg/L ，小于 200mg/L 的接管标准；硫化物 0.012mg/L ，小于 1mg/L 的接管标准；氨氮 1.114mg/L ，小于 35mg/L 的接管标准；SS 35mg/L ，小于 200mg/L 的接管标准；PH $7.77-7.78$ ；动植物油 0.10mg/L ；色度 68；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铬 0.366mg/L ，小于 1.5mg/L 的接管标准。均达到了接管标准要求。

晋江安东园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废水量为 $40000\text{m}^3/\text{d}$ 。目前，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闽政办〔2010〕194 文件要求，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正在协调征地，按照要求在进水口建设调节池，增加进水前处理功能，以提高泉荣远东污水处理的稳定运行和耐冲击能力。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处理能力范围内按环评验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接收工业企业污水排放以及企业排放量。根据晋环（2009）证字第 222 号（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2010 年，晋江环保局根据泉州环保局环评验收批复，核定公司废水排放量指标 649200 吨/年，实际排放 613200 吨；COD 指标 38.95 吨/年，实际排放 34.95 吨；BOD₅ 指标 12.98 吨/年，实际排放 6.13 吨；氨氮指标 5.19 吨/年，实际排放 0.32 吨。SS 指标 12.98 吨/年，实际排放 9.2 吨；总铬指标 0.015 吨/年，实际排放 0.012 吨；烟尘指标 4.25 吨/年，实际排放 3.67 吨。SO₂ 指标 29.1 吨/年，实际排放 25.9 吨。

目前，公司不存在限产限排。

2. 可慕皮革集控区皮革企业中，已完成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由专用防渗管道分流进入集中处理设施的企业，准予恢复生产，加工蓝湿皮、二层皮；未完成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现有企业恢复生产后其规模、排污量不得超过环评批复量，整个可募集控区实行排污总量控制，排放水量不得超过环评批复量。

对照情况：

公司本部位于安海第二工业区、安东分厂位于晋江工业园区安东园、瑞森皮革位于漳浦赤湖皮革园区，都不在可慕皮革集控区范围。本规定不适合公司。

3. 可慕皮革集控区应严格按照省政府《通知》中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规定和产能、排污总量“等量置换、等量转移”原则，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整合、重组、提升，不得简单挂靠、拼凑。逾期未整合提升的，予以关停淘汰。

对照情况：

公司本部位于安海第二工业区、安东分厂位于晋江工业园区安东园、瑞森皮革位于漳浦赤湖皮革园区，都不在可慕皮革集控区范围。本规定不适合公司。

4. 晋江安东工业片区内的兴业、峰安、锦兴等皮革企业，在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经检查验收后，准予恢复正常生产；丙厝源盛皮革公司经整合集中，符合省政府《通知》中规模控制、清洁化生产、分流分治、综合治理等要求并通过验收后，准予恢复生产。恢复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排污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对照情况：

2009 年，福建省整顿皮革行业的行动开始后，发行人在省、地、市三级政府的许可和鼓励下，被确定为福建皮革行业产业升级的试点单位，在持续生产经营过程中率先进行一系列的清洁生产和环保新技术应用改造升级。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7 月进行环保验收并得到批复。2010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组织环保厅、经贸委和全省皮革行业在发行人所在地召开现场会推广发行人治理模式。

5. 晋江安东工业片区内的“退二进三”8 家皮革企业中原有规模达到 30 万标张 / 年以上的，可根据省政府《通知》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批准后投入建设和生产；原有规模小于 30 万标张 / 年的企业，必须在晋江市辖区内淘汰落后皮革企业，实行产能“等量转移”，达到 30 万标张 / 年以上，方可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情况：

“退二进三”8 家皮革企业是指晋江市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周围原来的 8 家制革企业，所在园区原来是二类用地性质，晋江市政府要求他们搬迁到安东工业园的三类用地区域内。发行人所在地不属于“退二进三”范畴。“退二进三”的企业具体为：晋江国源皮业有限公司、晋江国泰皮业有限公司、晋江富邦皮塑有限公司、晋江富泰皮业有限公司、晋源源泰皮革有限公司、晋江市青阳振兴皮革厂、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晋江市永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八家企业在市区的厂区全部已停产搬迁，安东园区的新厂区正在进行环评修订。

6. 设立安东工业片区环保分局，专门负责皮革、纺织染整、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

对照情况：

该项工作已由晋江市政府解决，园区环保分局已成立，隶属晋江市环保局直接管理。

7. 针对安东工业片区皮革企业较多的实际，组织建设含铬废渣综合利用设施。

对照情况：

安东片区的含铬废渣综合利用设施，已由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建，

据了解，该项目落地于安东片区，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专家评审，预计投产时间为明年上半年。

该项工作政府分工由晋江市五里科技园区管委会和晋江市环保局执行。

8. 泉港普安皮革集控区内皮革生产线由你市依法组织停产关闭，现有企业尽快转产。

对照情况：

泉港普安片区皮革集控区位于泉州市泉港区，该集控区已由福建省政府命令关闭。

泉港普安皮革集控区在泉州市的另外一个行政区，不在晋江市范围，关闭不影响公司。

（六）加强皮革企业环境监管，推动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范皮革企业环境保护行为。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金融机构列入企业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一律暂停提供新增授信支持；对恶意违法排污的皮革企业，一经查实，坚决关闭。

对照情况：

晋江市政府已成立由政府有关成员和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皮革行业环境监管。

核查晋江环保局、泉州环保局和福建省环保厅有关上市核查文件，公司从 2005 年以来，从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过任何环保处罚。

据核查环保部网站公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1]966 号）《关于开展制革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保部已有统一部署，根据环保部核查时间进度，发行人也已在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1 年 第 61 号）《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现有制革企业名单（第 2 批）的公告》名单内。

（2）漳州市皮革行业污染整治工作责任书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 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责任书。

一、漳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皮革行业整治工作负总责，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本辖区内皮革行业的整治工作，实现皮革行业产业升级和污染防治水平提高的目标。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下列目标完成：

（一）全面清查本辖区内皮革企业（生产线），按期淘汰关闭落后产能

现有生产规模 3 万标张 / 年（折牛皮标张，下同）以下的皮革企业一律立即关停淘汰；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规模 10 万标张 / 年以下皮革企业一律关停淘汰；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规模 30 万标张 / 年以下皮革企业，一律关停淘汰。过渡期只允许加工蓝湿皮、二层皮，不得加工原皮。现有规格 2.8×2.5 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一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强制淘汰。

对照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其规模为：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皮新技术加工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范畴。

（二）提高皮革企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皮革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新建、扩建、迁建皮革企业，实行“等量置换、等量转移”，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标张/年以上，且必须布局于皮革集控区内，其废水经处理后深海排放，不得新建、扩建、迁建废水排入江、河、湖、库的皮革企业。

对照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产能归属问题的复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是 2008 年经省发改委核准的项目，属省级核准审批的在建项目。我委认定其产能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 号）文件中所阐述的“福建省 2008 年皮革产能”总盘子的组成部分，不属于新建项目，不需执行总量调剂、等量置换、等量转移。

本项目布局在漳浦赤湖皮革工业园区，其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再处理后深海排放。

2. 根据省环保厅下达的皮革行业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制定减排计划，按期完成减排任务。

对照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闽政〔2011〕32 号）排放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的重点结构减排行业：

(1) 皮革行业。现有生产规模 3 万标张 / 年以上至 10 万标张 / 年以下皮革企业，2011 年底前只允许加工蓝湿皮、二层皮，不得加工原皮。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规模 10 万标张 / 年以下的皮革企业一律关停淘汰。对已在 2010 年底前淘汰的 3 万标张 / 年以下皮革企业和关闭的污染严重皮革企业，要严格监管、关停到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 严格规定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标张/年以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漳浦赤湖集控区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会议纪要》(〔2011〕13 号) 重申所有入园企业产能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标张/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92 号) 提出：入园皮革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应在 30 万标张/年以上。均不属于减排范围。

同时(闽环保评〔2011〕92 号)规定，园区皮革生产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在：废水排放总量 \leq 648.4 万吨/年；COD \leq 648.4 吨/年；氨氮 \leq 97.3 吨/年；二氧化硫 \leq 1043.3 吨/年；烟尘 \leq 231.8 吨/年。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属于在建项目，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的函》(闽环保评〔2011〕年 98 号)，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废水 \leq 62.1 万吨/年；COD \leq 310.5 吨/年；氨氮 \leq 9.31 吨/年；六价铬 \leq 1.24 千克/年；总铬 \leq 0.35 吨/年。公司目前属在建项目，各项设计严格按照部、省、地方的要求进行。

(三) 促进运用先进生产工艺，提升皮革企业生产水平

所有皮革企业必须采用国家推荐的清洁化生产技术；必须因地制宜实施水回用；必须分期分批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新建皮革企业必须达到二级清洁生产水平、现有皮革企业 2010 年底前达到三级清洁生产水平、现有规模 30 万标张 / 年以上企业 2012 年底前达到二级清洁生产水平，未按规定达到清洁生产水平的企业，一律予以关闭淘汰。

对照情况：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

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环评修订批复严格要求：公司应严格按照清洁生产二级以上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铬、皮类固废等主要排污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建设阶段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目前瑞森项目正按环评要求实施。

（四）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皮革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1. 现有皮革企业必须于 2010 年底前完成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的分流改造，全面实施“五水分流分治”，新建、扩建、迁建（含在建）企业必须同步实施“五水分流分治”，其中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须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皮革集中区域必须建设统一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规范的中控系统，确保达标排放。皮革企业产生的废水必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处理。

所有皮革企业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设施出水口、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以及皮革集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其中，皮革企业废水在线监控设备要分别连接到当地环保部门监控室和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控室，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数据必须连接至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

对照情况：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环评修订批复严格要求瑞森皮革厂区内实现“五水分流”（即含硫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分流分治，进一步完善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回用和预处理设施，无法回用的含硫废水和含铬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中硫化物一级标准（硫化物小于等于 1mg/L）和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铬小于等于 1.5mg/L）后，与其他生产工序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内的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全厂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50%。建设阶段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批复《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1〕92 号）要求：强化监控监管措施。区内企业和集中污水处理厂必须按照闽政办〔2010〕194 号的要求，在规定位置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仪，建设规范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控

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同时，园区应设置环保监督站，配备专职人员。

根据环评要求，含铬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要安装流量计、总铬等在线监控装置；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要安装废水流量计、总铬、氨氮、总氮、COD等在线监控装置。并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

2. 综合处置皮革固体废物，禁止随意丢弃或排入废水处理设施。未利用的蓝湿皮和染色后的皮革废弃物、含铬污泥，以及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综合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按危险废物处置。

对照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行业产生的危废有：

(1) 193-001-21*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 T193-002-21* 皮革切削工艺产生的含铬皮革碎料

根据赤湖皮革园区新的环评批复要求，含铬废物在园区皮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中心建成投运前，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3. 皮革企业必须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防止恶臭污染。对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的现有皮革企业，应予搬迁。

对照情况：

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位于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规划区东至前湖湾海岸线，南至将军澳游艇制造专业园区；西至将军路，北至沙荒林地林区规划面积 3615 亩。距离最近的西侧村庄是亭里村距离园区 2200 米。完全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制革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2—2000)的要求。同时，环评批复明确描述：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园区西侧与亭里村之间的土地规划不得作为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用地，同时确保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环境防护隔离带。

(五) 分类整治皮革集中区，促进皮革企业规范发展

1. 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在重新组织技术论证，提出落实省政府《通知》中有关结构调整、规模控制、清洁化生产、分流分治、综合治理等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经省环保厅、省经贸委等部门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对照情况：

赤湖工业区于 200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总体规划》、《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5 年 11 月原福建省环保局以《关于批复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5〕109 号）对皮革园区环评进行了批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 号）要求，赤湖工业区管委会对规划方案进行调整，于 2011 年 1 月完成《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修编规划要求：淘汰生产规模小于 30 万标张以下的皮革企业，对原有入园拟建企业进行整合。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制革制造业为主，发展制鞋、皮衣、箱包、皮具等配套产业和物流仓储等相关服务业的专业园区。

省政府最终于 2011 年元月 31 日召开专题会议，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签发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会议纪要》（2011）13 号，同意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正式恢复建设。

2011 年 4 月份，赤湖皮革园区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院编制《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6 月份，福建省环保厅主持召开环评评审会获得通过。

2011 年 8 月份，福建省环保厅批复《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1〕92 号）

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 号）和省政府《关于研究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会议纪要》（〔2011〕13 号）要求区内皮革企业应配套建设废水分流分治污染治理措施，实行“五水分流分治”。

2. 赤湖皮革集控区区内企业均属新建企业，其产能指标必须在本省范围内通过“等量转移”获得，且规模都必须达到 30 万标张 / 年以上。

对照情况：

经核查：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皮革产能管理机关，2010 年 8 月 28 日，关于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产能归属问题的复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是 2008 年经省发改委核准的项目，属省级核准审批的在建项目。我委认定其产能

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号）文件中所阐述的“福建省2008年皮革产能”总盘子的组成部分，不属于新建项目，不需执行总量调剂、等量置换、等量转移。

3. 赤湖皮革集控区必须建设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完善的中控系统，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和排海管处都要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区内所有企业必须全面实现“五水分流分治”，经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排入集控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集控区必须严格排污总量和排放浓度控制，按照排污总量指标确定产能和产品类型。

对照情况：

根据漳浦县政府提供的《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制革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甲方为园区管理单位——赤湖镇人民政府，乙方为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协议签订于2011年6月18日，协议中明确，乙方确保2012年3月1日前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具备接受制革企业废水排入处理条件。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批复《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1〕92号）要求：强化监控监管措施。区内企业和集中污水处理厂必须按照闽政办〔2010〕194号的要求，在规定位置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仪，建设规范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同时，园区应设置环保监督站，配备专职人员。

同时，还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号）和省政府《关于研究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会议纪要》（〔2011〕13号）要求区内皮革企业应配套建设废水分流分治污染治理措施，实行“五水分流分治”。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以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COD 小于等于 500mg/L；氨氮小于等于 15mg/L；BOD₅ 小于等于 200mg/L；总氮小于等于 50mg/L；PH6.0—9.0；SS 小于等于 150mg/L；总铬小于等于 1.5mg/L。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园区年加工皮革总产能控制在 1000 万标张（牛原皮），一期工程暂按 500 万标张规模建设。要按照省政府《关于研究漳浦赤湖皮革集控

区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2011〕82号）的要求，对技术先进、环保措施落实、单位产量排污浓度低的企业，在产能指标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已列入上市后备企业的产能指标安排可按融资规模配置，不列入一期控制规模。

园区皮革生产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在：废水排放总量小于等于 648.4 万吨/年，COD 小于等于 648.4 吨/年，氨氮小于等于 97.3 吨/年，二氧化硫小于等于 1043.3 吨/年，烟尘小于等于 231.8 吨/年。同时，对总铬、硫化物、总氮排放量控制指标实行控制。

4. 赤湖皮革集控区应建设含铬废渣综合利用设施。

对照情况：

根据赤湖皮革园区新的环评批复要求，含铬废物在园区皮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中心建成投运前，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赤湖皮革园区管委会正在进行建设含铬废渣综合利用设施的前期工作。

5. 赤湖皮革集控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监督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专门负责皮革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

对照情况：

漳浦县环保局已根据要求成立赤湖环保分局

（六）加强皮革企业环境监管，推动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范皮革企业环境保护行为。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金融机构列入企业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一律暂停提供新增授信支持；对恶意违法排污的皮革企业，一经查实，坚决关闭。

对照情况：

赤湖皮革园区项目都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产，未涉及违法排污问题。

三、自 2011 年起，省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漳浦赤湖工业园区规划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1. 漳浦赤湖工业园区情况

经查，漳浦赤湖皮革园区已于 2005 年获得福建省环保厅环评批复和福建省发改委立项。2011 年 8 月，福建环保厅批复了赤湖皮革园区的环评修订，现已恢复建设。根据上述文件，漳浦赤湖皮革园区规划用地规模为 3615 亩，工业用

地 3123.55 亩，其中，原皮加工企业用地 2580.27 亩，预留备用地 543.28 亩。剩余土地为市政公用、道路、绿化用地。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皮革 1000 万张，一期工程为 500 万张。目前尚未有企业投产。

根据赤湖镇人民政府与泰瑞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赤湖皮革园区供热站 BOT 项目补充协议》，泰瑞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确保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集中供热站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具备供应蒸汽条件。

根据赤湖镇人民政府与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漳浦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制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确保 2012 年 3 月 1 日前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具备制革企业废水排入接受处理条件。

经核查，园区污水管线排海工程已完成设计，进入建设阶段。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预计园区上述综合配套工程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可以达到可使用状态，园区皮革企业在之后可以进行试生产。

2. 漳浦赤湖园区环保政策和环保指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漳浦赤湖园区制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执行以下国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国家标准
1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和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
3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指标	
			国家	地方
1	废水量	m ³ /d	-	2070.3
2	回用量	m ³ /d	-	1150
3	总铬	mg/L	1.5	1.5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指标	
			国家	地方
4	六价铬	mg/L	0.5	0.5
5	PH	mg/L	6~9	6~9
6	色度（稀释倍数）	mg/L	-	-
7	悬浮物（SS）	mg/L	400	15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600	200
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1000	500
10	动植物油	mg/L	100	100
11	硫化物	mg/L	1.0	1.0
12	氨氮	mg/L	-	15
13	总氮	mg/L	-	50

注：废水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按当地环保局规定执行，不低于国家标准，个别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指标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M	kg/h	3.5
2	氨	厂界无组织	mg/m ³	1.5
		厂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15M	kg/h	4.9
3	硫化氢	厂界无组织	mg/m ³	0.06
		厂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15M	kg/h	0.33
4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		-	20

（3）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		单位	指标
1	厂界标准	昼间	db (A)	65
		夜间	db (A)	55

3. 发行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战略安排如下：

（1）计划在辽宁阜新皮革基地、江苏睢宁皮革基地、广西贵港港龙明珠环保皮革工业城、江西九江浙商皮革工业园、福建漳浦赤湖皮革园区（已开始建设）等国家批准的制革集中园区新建项目

（2）收购整合现有制革企业

公司计划在新建项目不能满足发展的情况下，采取收购整合现有制革企业，

扩大公司规模。

(3) 实行走出去战略

利用国内先进的工艺及环保治理能力，在拉美、非洲等皮革原料的主要供应区进行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国内以及国外皮革发展市场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能够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权限及对“等量置换、等量转移”相关政策的说明。

(一) 募投项目审批权限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公司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9,978.21 万元，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晋江市东石镇安东工业园区。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同时依据《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978.21 万元，未超过 3000 万美元，按照以上规定，应由项目实施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经核查，本项目已经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核准的批复》(晋经发审[2010]165 号)核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审批机关的审批权限符合《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属于省级发改委审批的项目。

2.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

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205.23 万元，项目的建设地点为福建漳浦县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内。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同时，经核对《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本项目属于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按照该规定，应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由项目企业工商登记机关的同级政府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经核查，瑞森皮革的工商登记机关为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以上规定，该项目不属于省发改委审批的项目，应由漳浦县发改局备案。经核查，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因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所以发行人同时参照《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核准。经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及 30 万张牛蓝湿皮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股证[2008]527 号）对上述项目进行了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完备的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等量置换、等量转移政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制革过程的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为毛皮加工到蓝皮阶段，属较重污染阶段；第二为蓝皮加工到皮胚阶段，属较轻污染阶段；第三为皮胚加工到成品阶段，属于后整饰，是无污染或者轻污染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等量置换、等量转移”政策的产能控制是控制制革过程的第一阶段，即毛皮加工到蓝皮的产能。是指福建省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行环评审批和省发改委立项的在产、在建企业毛皮产能总和为福建皮革行业的毛皮总量，今后不得新增毛皮加工企业和产能，只能在这个总量范围内调剂。赤湖皮革园区由于是 2008 年前审批并且已获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属于在建停工后恢复建设，其产能已属于该总量范围。而安东工业园分厂的第三阶段皮胚加工到成品的

后整饰新技术项目不属于此次控制和调剂产能的范畴。

五、其他问题

对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和江苏徐州市睢宁县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1、分别在福建省石狮市和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查询了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和江苏徐州市睢宁县兴宁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询了江苏徐州市睢宁县兴宁皮业有限公司股东晋江伟宏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询了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超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在地 BVI 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商务登记证明。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

4、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与上述两家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近亲属名单及对外投资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7、访谈了冠兴皮革股东、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管。

（二）核查情况

1、福建石狮市鸿山工业区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经查阅该公司的《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兴皮革”）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250 万港币，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超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江勇，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皮革、皮毛制品及原皮加工，猪、牛、羊蓝湿皮新技术加工。

（1）股东及其变更情况

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超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2) 法定代表人及其高管情况

冠兴皮革的法定代表人为曾江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曾江勇，监事为许振源。

(3) 该公司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超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英属维尔京群岛超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公司董事为颜志向，股东为颜志向，持股比例 100%。

2、江苏徐州市睢宁县兴宁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经查阅该公司的《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股东为晋江伟宏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宗泽，住所为：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 号，经营范围：从事原皮、蓝湿皮清洁化技术加工的项目筹建，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 股东及其变更情况

兴宁皮业设立时的股东为晋江伟宏实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2) 法定代表人及其高管情况

兴宁皮业的法定代表人为蔡宗泽，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蔡宗泽，监事为黄龙祥，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3) 该公司股东晋江伟宏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晋江伟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林志鹏，持股 75%；蔡英猛，持股 25%。法定代表人林志鹏，住所为：晋江市安海镇中心区清机桥边香江大厦 A 座 11 楼 A 单元，经营范围：对轻工、能源、矿产、机械、五金、电力、化工、文化、教育、体育、农林业、汽车配件

业、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环保、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服务业、旅游业、医药业、纺织业的投资；轻工产品和化工材料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该公司自设立起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志鹏，监事为：蔡宗泽，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出具的近亲属名单及对外投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投资过兴宁皮业及冠兴皮革两家公司，也未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关联关系情况

（1）冠兴皮革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冠兴皮革的股东（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股份，也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冠兴皮革的股权，也未在冠兴皮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兴宁皮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兴宁皮业成立至今，其股东（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股份，也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和间接持有兴宁皮业的股权，也未在兴宁皮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和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对《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了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文案，决定将发行人上市后即将生效的章程第191条修改为：“第191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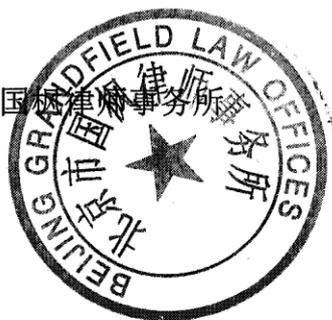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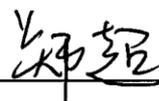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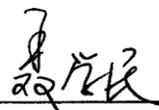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郑超



聂学民

2011 年 11 月 22 日